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停車場管理規則

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館務會議修正

一百零三年三月十一日館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提供觀眾、來賓及本館員工、志工等工作人員停車便利，加強停車場管理，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館各停車場包含本館西屯路公務停車場、博館路停車場、植物園停車場、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停車場、車籠埔斷層保存園區停車場、鳳凰谷鳥園生態園區停車場，其開放時間、停車數量、適用對象如下表列，其管理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由各停車場管理單位訂定或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名稱	開放時間	停車數量	適用對象	管理單位
西屯路公務停車場	07:00~22:00	1、小客車 40 部(含身障 3 部) 2、機踏車 148 部(含身障 3 部)	1、小客車-來賓(來館洽公來賓及記者)、本館員工、志工、廠商臨時卸貨車輛 2、機踏車-本館員工、志工、委外廠商人員	秘書室駐警隊
博館路停車場	24 小時開放	1、小客車 90 部、身障 2 部 2、機踏車 84 部	觀眾	營運典藏與資訊組營運科
植物園停車場	24 小時開放	1、小客車 178 部 2、大客車 30 部、身障 2 部	觀眾	營運典藏與資訊組營運科
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停車場-乾溪路聯外停車場	08:30~17:30	1、小客車 192 部 2、大客車 17 部	1、小客車-觀眾、本館員工、志工、委外廠商人員、來賓(到本館洽公之來賓及記者)、廠商臨時卸貨車輛 2、大客車-觀眾	自然科學教育園區管理中心地震教育科
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停車場-中正路博愛停車場	08:30~17:30	公務專用 7 部(含身障 5 部)	適用於公務車輛、身心障礙及老幼觀眾、本館員工、志工、委外廠商人員、來賓(到本館洽公之來賓及記者)、廠商臨時卸貨車輛	自然科學教育園區管理中心地震教育科
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停車場-中正路公務停車場	08:30~17:30	1、小客車 7 部 2、機踏車 24 部(含身障 1 部)	1、小客車-公務車輛、本館員工、志工、委外廠商人員、來賓(來館洽公來賓及記者)、廠商臨時卸貨車輛 2、機踏車-本館員工、志工、委外廠商人員	自然科學教育園區管理中心地震教育科
車籠埔斷層保存園區停車場	08:30~17:30	1、小客車 44 部(含身障 2 部) 2、機踏車 54 部(含身障 2 部) 3、大客車 10 部	1、小客車-觀眾、本館員工、志工 2、機踏車-觀眾、本館員工、志工	自然科學教育園區管理中心斷層保存科
鳳凰谷鳥園生態園區停車場	08:00~17:30	A 區： 1、大客車停車位 6 部：提供中、大型遊覽車觀眾停車使用。 2、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2 部(小客車)：提供身心障礙者使用。 3、小客車停車位 52 部：提供觀眾、本館員工及	1、小客車-觀眾、本館員工、志工 2、機踏車-觀眾、本館員工、志工 3、機踏車-觀眾、本館員工、志工	自然科學教育園區管理中心生態教育科

		志工停車使用。 5、機踏車停車位 30 部： 提供觀眾、本館員工及 志工機踏車停車使用。 C 區：小客車停車位 25 部提供觀眾、本館 員工及志工停車 使用。		
--	--	------------------------------------------------------------------------------------------------------	--	--

第三條 各停車場僅提供停車，個人財物、車輛毀損、遺失，或發生不可抗拒之天災時，概不負責。

第四條 停車須知：

- (一) 停車時請依本規則及管理人員之引導；違者拒絕接受停車。
- (二) 為維護停車場環境品質，車輛停妥後即應熄火，請勿暖車。不得隨意丟置廢棄物，違者依法辦理。
- (三) 為求安全請減速小心行駛，若有疏失造成人員或財物之毀損，車輛所有權人及駕駛人應無異議負連帶賠償責任。
- (四) 停車場內不得有任何商業行為、嬉戲或不當之行為，違者依法辦理。
- (五) 停放停車場之車輛，其車內嚴禁放置爆裂物或任何其他易燃物，如因故意或過失而造成公共設施或其他車輛之損壞，應負賠償責任。
- (六) 車輛不得違規停放，違反者，得以張貼告示、或依停車場法移置公有拖吊保管場，費用由車輛所有權人或駕駛人負擔。

第五條 公務停車場及機踏車停車須知：

- (一) 依車位類別停放，採先到先停、停滿為止。
- (二) 不遵守規定停放者，管理單位除即時糾正外並登記陳報核處。
- (三) 若有特殊情況必須管制停車位供其他公用時，得經管理單位實施管制。

第六條 逾時停車或其他不當事宜，得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七條 本規則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